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执法〔2021〕72号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十四五” 实施方案》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我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补齐城市停车设施短板，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措施》（〔2019〕-89）以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建成建函〔2019〕197号）要求，制定了《邯郸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10日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邯郸市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省、市决策部署，建立完善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逐年增加，改善城市停车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含县城）公共停车位与机动车保有量比例达到1.1:1.0，公共出行停车难问题基本解决。针对重点区域，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充分利用区域“边角”等公共空间以及绿地、广场等地下空间，积极推广机械式立体模式，挖潜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形成配套完善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多种停车形式共存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体系，补齐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短板。

三、主要任务

（一）结合规划，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已新编制完成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充分考虑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因素，

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总体目标，明确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到 2025 年，规划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目标到达机动车停车位总量的 10%。

（二）确定目标，滚动实施项目建设。要以经批准的专项规划为依据，制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实化任务和落实措施，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年度建设项目要确定开、竣工时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以年度为时间节点，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措施，保证项目的落实落地。

（三）深入调研，优先解决重点区域。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停车需求分布，确定停车难问题突出区域和特点，在大型商业、文化娱乐、医院、车站、旅游景点、学校、老旧小区等停车难重点区域，统筹安排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城市边缘地区，城市出入市口、车站等公共设施附近，完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城市发展速度，结合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留足够的公共停车空间。新建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中，在重点区域的占比不少于 20%。

（四）强化措施，加快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原则，综合利用城市土地，大力推动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建设。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立体停车场、停车楼项目建设管理的政策，制定激励措施，简化审批流程，在符合

规划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垃圾站等用地的地下空间和各类边角空地，谋划一批立体停车设施试点建设项目，并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及时总结试点建设经验，扩大立体停车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城市立体停车设施发展，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新建城市停车公共停车设施中，立体停车设施占比不少于20%。

（五）合理布局，促进地下停车设施发展。结合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利用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停车设施，利用现有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垃圾站等用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有关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流程，推动地下空间利用，并保证地下与地上设施的统筹兼顾和工程质量安全。新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中，地下停车设施占比不少于20%。

（六）不断创新，完善新能源汽车停车配套设施。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中，要按照《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要求，合理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50%。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要适度提高充电桩比例。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设置专用停车位标识，比例不低于 15% 条件允许的，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车道。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党委、政府是停车设施建设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和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重要性，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荐，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一线指挥，明确责任单位、组织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项目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相关情况，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大落实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 资金保障。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的同时，积极争取债券、银行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进行规模化开发。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可依法合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

(三) 用地保障。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抓紧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取长

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公园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

（四）机制保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含县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拟定的年度建设实施督导考核。实施“半月报、月通报”工作制度，每月10日、25日前汇总工作进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全方位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营造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工作环境。